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召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之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速但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之互聯網網站發佈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66至第70頁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購回建議」 | 指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建議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創業板特別是第十三章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的有關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廖朝平 (主席)
范平尹 (副主席)
楊慶壽 (董事總經理)
陳森田
陳銘傳
余世筆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張龍騰
張燦基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2樓4B室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購回授權」)。該項購回授權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決議案。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以及將本公司於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一般授權後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股份加入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中。

重選董事

董事會當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主席)，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森田先生，陳銘傳先生及余世筆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張燦基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16條，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陳銘傳先生及趙金卿女士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陳銘傳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月薪30,000港元。彼將輪席告退，並願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任職諮詢科技業超過20年，具有豐富證券分析軟件開發經驗。陳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倘陳先生獲選連任，彼將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陳先生之所以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經參考本公司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香港法例第571章)，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唯一股東，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權益8.729%。

主席函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趙金卿女士（「趙女士」）

趙女士，56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月薪15,000港元。彼將輪席告退，並願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趙女士在加拿大及亞太區任職銀行界逾33年，曾任美國利寶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第三者客戶資金管理及投資。趙女士現為Pr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721) 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以及中大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趙女士獲選連任，彼將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趙女士之所有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經參考本公司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香港法例第571章）趙女士並非本公司之股東。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重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原應獲連任。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批准購回授權及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核數師，載於隨本通函一起發出之年報內。

須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重選董事及重選核數師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新經審核報告書及賬目的頒佈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水平比較，如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對其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所計劃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股份10%的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按股份購回守則所定義者，乃指附有可認購或購回股份權利的所有類別證券的股份。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本身的股份。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供撥入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本身證券。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且任何上述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0,5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21,05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法，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三年三月 | 0.39 | 0.22 |
| 二零零三年四月 | 0.36 | 0.32 |
| 二零零三年五月 | 0.35 | 0.29 |
| 二零零三年六月 | 0.36 | 0.3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 | 0.38 | 0.30 |
| 二零零三年八月 | 0.33 | 0.32 |
| 二零零三年九月 | 0.32 | 0.32 |
| 二零零三年十月 | 0.30 | 0.295 |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0.29 | 0.20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0.22 | 0.16 |
| 二零零四年一月 | 0.405 | 0.21 |
| 二零零四年二月 | 0.38 | 0.32 |
| 二零零四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7 | 0.30 |

6. 本公司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披露權益、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該等股份。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受權全部獲行使，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份百分比將如下：

| 主要股東 | 購回前 | 購回後 |
|-----------------------------------|--------|--------|
|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 19.12% | 21.25% |
|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 11.64% | 12.93% |
|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 11.64% | 12.93% |
|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 8.73% | 9.70% |
|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 7.06% | 7.85% |
| | 58.19% | 64.66% |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結果。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按照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所持的股權計算，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授予購回授權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
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註b)

的持有人，茲委任(註c)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註d)。

| | 贊成 | 反對 |
|--|----|----|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 |
|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如有) | | |
| 3. (a) 重選陳銘傳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 | |
| (b) 重選趙金卿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c) 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向各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 |
| 6. 向各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 | |
| 7. 擴大授予各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 |

日期：二零零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